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i)本集團預期將錄得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約人民幣63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66%；(ii)本集團之EBITDA預期將超過人民幣47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逾70%；及(iii)本集團的溢利淨額預期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至少30%（可能顯著高於此），此乃由於本年度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及二零一四年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已不再適用所致，上述項目有待落實。然而，最終業績有待估值結果落實及完成若干審核程序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i)本集團預期將錄得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約人民幣63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66%；(ii)本集團之EBITDA預期將超過人民幣47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逾70%；及(iii)本集團的溢利淨額預期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至少30%（可能顯著高於此），此乃由於本年度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及二零一四年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已不再適用所致，上述項目有待落實。然而，業績有待估值結果落實及完成若干審核程序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運用EBITDA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本集團於本年度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以及EBITDA有所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有所增加所致。儘管就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完成多項長期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中期票據及融資租賃安排），本年度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上升，但本集團溢利淨額預計仍然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為本年度若干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值收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基於獨立估值師的初步估值結果）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不再適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錄得的發電量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5,046兆瓦時（「**兆瓦時**」）增加約77%，至約859,730兆瓦時。年內，本集團新收購12個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419.8兆瓦，於完成上述收購後，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已發電約238,874兆瓦時。

就本公告而言，「**EBITDA**」的定義為除去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公允值收益／虧損前的盈利，亦不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於本年度，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將呈列貨幣由港幣（「**港幣**」）改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內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且並未經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仍在敲定業績，其中包括該等業務合併之估值、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就無形資產進行之減值評估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核數師進行審核程序。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公佈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